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暨市防汛抗旱指挥 中心改造项目

合同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河南曼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应急管理局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市应急管理局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开封市周天路与五大街交叉口
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4. 招标编号：汴财竞谈-2022-50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示内容及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容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月5日。

竣工日期：2023年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日历天。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周末、交叉

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 2、对乙方承包该项工程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
- 3、甲方负责办理所有内部装修的审批、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4、在开工前 3 天，甲方组织设计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向乙方做技术交底和现场交底；在乙方要求的进场施工前协调好所有的水、电问题，水、电费由乙方负担，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达到具备施工的条件。
- 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 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四、乙方职责

- 1、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一切准备工作。开工前 3 天，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乙方需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 2、乙方应派现场管理组织施工。未经甲方同意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调



整生产能力，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4、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及时组织返工，如因不及时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施工现场不允许住宿，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费用自理。

9、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如若出现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必须由乙方负责购买人身安全保险。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1、因甲方未按约定配合乙方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因非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一天内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4、以上约定未明确，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

1、乙方必须确保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因质量不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令其它队伍协助返工，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或停工通知后七日内，乙方仍未拿出整改措施并整改的，甲方可以扣除履约金并可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应按国家级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制定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以国家规范为依据，结合合同附件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图纸答疑及设计变更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并承担在工程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文明责任及其有关损失。

4、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出现不合格问题，由乙方修复至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工程结束后若甲方未验收投入使用，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

6、乙方如有违反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行为，自觉接受甲方的处理和处罚，处罚标准为 500.00-5000.00 元/次。

七、材料采购

1、本工程所需工程材料由乙方采购。

2、所有材料应满足设计、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构成本工程实体的除辅材、砂石外，其它所有材料乙方采购前均应向甲方提供其产地、价格、款式、质量并经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乙方同时应出具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报告或材料证明、样品等，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设施的事先认可，并不会因此而减轻乙方因所采购材料质量问题引起所建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的一切责任。

八、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总价款按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叁仟壹佰元整（¥ 23031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整体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甲方提供的增减工程量预算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甲方在工程施工中指定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与投标时有差价时可以调整，甲方在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中暂定的价格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现场签证为准。

九、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支付总价款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五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5%；剩余款项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部门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以结算审计报告为最终总价款，一个月内付清剩余款项。

2、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2000 元（大写：贰千元整）的违约金。

十、工程分包

本工程乙方不得分包，严禁转包。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下一进度款及质保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

十一、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施工中如需对原施工设计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的维修整治标准或范围时，甲方应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做法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甲方按照实际工程量的增减情况给予确认。

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做法说明、施

工组织设计的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时，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 工程验收

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十三、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伟博。

十四、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五、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六、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_____

地址：开封市周天路与五大街交叉口

邮政编码：4751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庆丰街东段昌建
新世界B栋三楼301室

邮政编码：466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
口西城支行

账号：249476363700



2023 年 1 月 5 日